

附件 14-1：磋商最终报价表（单独提交）



磋商最终报价表

供应商名称：青海鸿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：元

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项目名称	磋商首次报价	磋商最终报价	工程质量	建设工期	建设地点	备注
黄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消防维修改造项目（第二次）	377657.7	370000.00	合格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 日内完成	黄南州同仁县迎宾大道黄南州中级人民法院	质保期： 交付验收合格后 1 年
优惠承诺及其他：						

注：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（可按所投包增加行）、不需要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，供应商事先须盖章、签字。

最终工程量清单根据磋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下浮比例进行下浮。

注：此表不需要编制在响应文件中，二轮报价开启时进行线上填报，因供应商原因无法线上填报最终报价表的，系统自动视为以第一次报价为准。



供应商：青海鸿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：刘生鹏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9 日